

#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考评办法，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你单位《祁连县默勒镇各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项目的实地评价，现将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你单位，请在2023年9月8日前提出意见建议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单位意见

对“评价分值”的意见

无异议

对“建议”的意见

无异议

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任建华

##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书

评价项目：祁连县默勒镇各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

评价组织部门	祁连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名称	祁连县默勒镇各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项目实施地点	祁连县默勒镇各村
评价分值	96	评价结论	予以支持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体结论	<p>从立项必要性角度，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青海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并且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性。从项目可行性角度，该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机构职责划分清晰、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健全，该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技术方案成熟、先进、经济、高效性。该项目相关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在未来实施时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并且设立了长效管理运行制度。从项目经济性角度，该项目投入与预</p>		

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总体结论

期产出相匹配，采取了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测算依据充分合理。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从预算合理性角度，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的申请流程也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该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项目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相一致。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相关度不高，与现实需求和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指标经过了细化和量化，但指标值不合理，不存在非理性指标，该项目预算与绩效高度相关，项目预期绩效指标可实现。从筹资合规性角度，该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政策条件落实，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入账及时，该项目预算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未超过财政可承受能力且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与目标任务期相符有明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综上，基于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结合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祁连县默勒镇各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

<p>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总体结论</p>	<p>结论为“予以支持”，2023年度祁连县默勒镇各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资金 103.8 万元。</p>
<p>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相关建议</p>	<p>绩效目标是对项目内容与目的的明确，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可衡量、可实现且具有时限性，二者的明确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及约束作用，能对项目各环节的实施起到监督的作用，从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偏差的出现。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在明确各实施阶段及目的的基础上，将其以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予以体现。同时，在明确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按照省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从决策和过程、产出、效益及影响力四个目标方面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以便监控与考核。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保障目标编制的合理性与完整性。</p>